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有限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引入投资者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其中500万计入注册资本，4,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公司及其他原有股东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80%变更为76.92%，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